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相　對　人　陳玉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玉霖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：票據上之記載、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又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，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準此，如原記載人於票據之發票日上為改寫，然未於改寫處簽名，即不生改寫之效力，然該票據並非當然無效，仍應以原記載之文義為準，倘原記載之文義已模糊不清，而達難以辨識之程度，則該票據方當然無效。經查，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，發票日年份之記載已塗改

且未蓋章，應以塗改前日期為準，惟無法辨識改寫前之年份為何，參諸前揭判例意旨，上開本票應屬無效，是聲請人對之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一：				
編號	發　票　日（民　國　）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提　示　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　國　）	票據號碼
1	109年11月12日	11,000元	110年3月31日	0000000

附表二：			
編號	發　票　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
1	改寫	12,000元	0000000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